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食品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有關選舉及重選董事
及
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的一般性授權建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層二樓聚賢廳I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這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為避免疑義，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北京，2024年5月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4
3. 宣派末期股息.....	4
4. 選舉及重選退任董事及董事酬金	5
5. 續聘核數師.....	6
6.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	6
7.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7
8. 股東周年大會.....	7
9.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建議選舉及重選退任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建議股份回購授權說明函件	1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定於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層二樓聚賢廳I舉行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2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China Foods Limited(中國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香港」	指	中國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回購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撥）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該規則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
「收購守則」	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慶立軍(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沈新文

非執行董事：
曹高峰
陳剛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鴻鈞
莫衛斌
梁家麗(銀紫荊星章)

敬啟者：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33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有關選舉及重選董事
及
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的一般性授權建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ii)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iii)選舉及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釐定彼等的董事酬金，(iv)續聘核數師，(v)向董事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以分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及(vi)向董事授予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等建議的資料以及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

2.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年報（「**2023年報**」）已於2024年4月26日寄發予股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3.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人民幣0.148元，惟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該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或前後向在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6月9日的公告披露，本公司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批覆，確認本公司(i)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及(ii)自2013年1月1日起適用企業所得稅相關稅收政策。因此，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時需要代扣除10%企業所得稅款。股東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9日的公告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為釐定股東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除淨日為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辦理登記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選舉及重選退任董事及董事酬金

根據公司細則的細則94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為新增董事的董事任期一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時結束，並須於該會上膺選。就此而言，於2024年4月2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曹高峰先生（「曹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

根據公司細則的細則第111(A)條，每名董事（包括設有特定委任年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據此，非執行董事陳剛先生（「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衛斌先生（「莫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提名政策所載提名甄選準則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計量目標，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成員、董事給予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資格、技術及經驗、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每位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貢獻及平衡意見，並在考慮其專業經驗、教育背景及知識的深度及廣度後，信納每位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作出貢獻。在評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均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有鑒於此，董事會同意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推薦選舉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重選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相信，選舉及重選退任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有關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選舉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選舉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一項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董事酬金之建議亦將提呈予股東。

5.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認同審核委員會的觀點)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6.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

於2023年6月6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批准(除其他外)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及相等於回購股份授權項下所回購的股本面值總額之和的股份，及(ii)可在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該等一般性授權將於2024年6月11日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現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股東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授出：

- (a) 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撥的庫存股份)總數的20%；及
- (b) 股份回購授權以便於聯交所回購股份，惟回購的股份的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797,223,396股。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並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該等決議案通過之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董事將獲授權繼股東周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須予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內，可發行最多559,444,679新股股份，並回購最多279,722,339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有關股份回購授權提供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截至本通函日期，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尚未生效。本公司只會在《上市規則》有關庫存股份的相關修訂生效後，根據本公司的需要，使用股份發行授權不時出售或轉撥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如有)。

7.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構成本通函的一部份)第8項決議案所載的決議案，授權董事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而回購的股份總數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惟所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8. 股東周年大會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為確定出席將於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根據公司細則的細則第75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將在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盡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foodsltd.com)上刊登。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所有投票權。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或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項如有任何疑問歡迎以書面聯絡本公司,發送至我們的電郵CBL@hq.cofcoko.com。

倘股東就股東周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

卓佳廣進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因此,推薦全體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擬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謹代表董事會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主席
慶立軍
謹啟

2024年5月9日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選舉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曹高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會成員

曹先生，50歲，於2024年4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曹先生現為中糧集團有限公司質量安全管理部總監。曹先生現時亦為本公司持有65%股權的附屬公司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的董事。曹先生於2009年加入中糧集團有限公司，曾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質量安全部總經理助理、質量安全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質量安全部總經理及質量安全管理部副總監等。

曹先生畢業於河南工業大學(前稱為鄭州糧食學院)，食品科學與工程專業，獲工學士學位。曹先生在質量安全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除上述披露者外，曹先生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有關的委任書，曹先生的任期自2024年4月26日起為期三年，惟提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可予終止。曹先生亦須遵守公司細則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根據委任書，曹先生不就其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享有任何酬金，除非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照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另行釐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先生並無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與曹先生的選舉有關的事宜需要提呈股東注意及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陳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剛先生，52歲，於2021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時同為本公司持有65%股權的附屬公司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及中糧可口可樂飲料(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陳先生於1994年加入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現為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對外合作部總監兼保障供應部總經理以及同為中糧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的中糧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及中糧酒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陳先生曾任中糧黃海糧油工業(山東)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及中糧北海糧油工業(天津)有限公司總經理。陳先生於2008年至2016年期間曾歷任本集團的多個管理職位，包括本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總法律顧問、休閒食品品類部總經理、廚房食品品類部總經理及採購部總經理等。於2016年10月至2019年4月期間彼先後擔任曾在香港上市的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和中糧營口臨港糧油食品工業園區籌備辦公室主任。

陳先生在糧油食品領域國家政策、產業發展、國際貿易、生產加工、品牌營銷、科技創新等經營管理方面的研究和實踐擁有豐富的經驗。陳先生目前兼任中國植物油行業協會副會長、中國糧油學會油脂分會副會長和全國糧油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

陳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之後畢業於清華大學，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亦在中國社會科學院人口與勞動經濟研究所深造，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外，陳先生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他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有關的委任書，陳先生的任期自2021年8月25日起為期三年，惟提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可予終止。陳先生亦須遵守公司細則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根據委任書，陳先生不就其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享有任何酬金，除非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照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另行釐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與陳先生重選有關的事宜需要提呈股東注意及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莫衛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會成員

莫衛斌先生，75歲，於2017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莫先生曾擔任當時為香港上市公司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該公司于2023年7月5日撤回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莫先生於2012年擔任本公司持有65%股權的附屬公司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高級顧問，並自2002年至2011年期間擔任北京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總經理。自1993年至2001年期間，莫先生擔任杭州中萃食品有限公司及南京中萃食品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並亦曾任職太古飲料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監督太古飲料有限公司在中國的裝瓶廠管理。

莫先生於1975年獲得加拿大麥基爾大學(McGill University)經濟學學士學位。莫先生於飲料生產、營銷及綜合性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外，莫先生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他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有關的委任書，莫先生的任期由2023年8月29日起為期三年，惟提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可予終止。莫先生亦須遵守公司細則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莫先生可享有本公司酬金每年375,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參照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而釐訂。此外，莫先生可就每次應要求執行或參與關於須予公佈的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須予披露的重大事情或事件或收購守則內所指的交易的會議或書面決議而獲得5,000港元的額外酬金。莫先生於2023年年度的酬金載列於2023年報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莫先生並無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與莫先生重選有關的事宜需要提呈股東注意及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以下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的股份回購授權所需寄發給股東的詳細資料：

股份回購授權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數目為2,797,223,396股。

待通過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最多279,722,339股股份，即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股份回購授權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當日；(b)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c)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股份回購的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於市場回購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回購按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可能會使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上升。股東可確信董事只會在彼等認為可於有利的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才會作出該等股份回購。

股份回購的資金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本公司獲賦予權力回購本身股份。於回購其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公司法」）合法地動用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公司法規定，回購自身股份之資金僅可從該回購的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原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該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買時應付超出將予購買股份面值之溢價（如有）僅可從原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股份回購的影響

基於現時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倘若建議股份回購授權於建議的股份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例(相對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董事認為股份回購對本公司不時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會有重大的不利影響時，則不會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權益披露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股份回購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所有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回購。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回購股份導致股東所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將當作為收購守則下的收購。倘該項增加導致控股權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可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須作出強制收購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中糧集團有限公司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中食控股」)(彼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0%或以上股份之唯一主要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2,072,688,33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4.10%的股份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授予董事的股份回購授權及假設本公司現時的股權架構保持不變，中食控股的股權將增加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2.33%。董事認為該項增加將不會產生任何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32條須作出強制收購的責任。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每月最高及最低交易價如下：

月份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		
4月	2.93	2.81
5月	2.89	2.50
6月	2.78	2.49
7月	2.95	2.80
8月	3.00	2.73
9月	2.87	2.58
10月	2.83	2.63
11月	2.98	2.63
12月	2.94	2.68
2024		
1月	3.07	2.81
2月	2.99	2.92
3月	3.03	2.90
4月(截至2024年4月30日)	3.00	2.91

本公司之股份回購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一般資料

上市規則規定，倘回購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一家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或聯交所釐定之有關其他指定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回購。董事無意回購股份致使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批准之指定下限。

本公司可依回購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回購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須遵守已生效的有關庫存股份的相關上市規則)。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等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的指示；及(ii)倘為股息或分派，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於各情況下須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根據適用法例，該等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茲通告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上午10時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層二樓聚賢廳I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48元。
3. 選舉曹高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陳剛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莫衛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7.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為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撥的庫存股份(具有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董事獲得之其他任何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所發行的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的認購權或換股權按其條款被行使；
 - (iii) 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的認購權被行使；
 - (iv)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任何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v) 於上述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授出或發行日期後，有關股份的認購價及／或應認購的股份數目於行使該等購股權、認購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相關權利時的任何調整，而該等調整乃按照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而作出或預期作出；或

(v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特定授權；

而配發者外，董事依據本決議(a)段的批准而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提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而該批准亦須相應地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所指的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向於指定紀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列股份持有人提呈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須於限定期間內行使的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基於任何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任何視為必需或適當的取消零碎股份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其他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9.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香港及百慕達的法例、法規、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股份在其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決議內(a)段的批准可附加於董事所獲得的任何其他授權內；
- (c) 根據本決議(a)段的批准而本公司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本批准亦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指的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的日期。」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0.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8及9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擴大至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而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加上的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主席
慶立軍

北京，2024年5月9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惟倘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為較先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5. 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辦理登記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為釐定股東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除淨日為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辦理登記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的細則第75條，股東周年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8.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上午8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周年大會將自動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foodsltd.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周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9. 於本通告內，對單一性別的提述包括兩種性別，對單數的提述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慶立軍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沈新文先生為執行董事；曹高峰先生及陳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李鴻鈞先生、莫衛斌先生及梁家麗女士(銀紫荊星章)為獨立非執行董事。